

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

关于对《新建沈阳至白河铁路（辽宁段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备案的函

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报送的《新建沈阳至白河铁路（辽宁段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2号）和《辽宁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委办发〔2012〕24号）及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，经贵公司委托的“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”第三方公司评估，经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并经贵公司会议研究审核，认为该项目评估结论真实、客观，为可控的低风险。同意贵公司结论，现予以备案。请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、预案，列出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、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全程跟踪化解控制矛盾隐患，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

2019年6月24日
